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4年第07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
基金主代码	970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7-3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06-28至2024-07-30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 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8-01
收益支付日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对象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07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8月01日起可查询。
收益支付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azq.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0日

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
基金主代码	0155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哲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樊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哲宇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王哲宇先生，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计划科科员，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在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研究员，2017年8月至2021年8月在第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端制造行业研究员，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在上海惠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端制造行业研究员，2022年6月加入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高端制造行业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7 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7,1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为7,500,000股。质押完成后，爱屋企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1,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3.60%，占公司总股本的12.42%。

一、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7,500,000	否	是	2024年07月26日	2025年07月05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23%	2.23%	补充质押
合计	/	7,500,000	否	/	/	/	/	4.23%	2.23%	/

2、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109,500	52.62%	34,300,000	41,800,000	23.60%	12.42%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爱屋企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3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0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6649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8,840,122.68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8,830,853.79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8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配人民币88,830,853.79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1日
除息日	场外：2024年8月1日场内：2024年8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4年8月5日场内：2024年8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1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及扩募份额募集的资金、期初现金余额；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以及对未来合理相关支出的预留，包括管理费、中介费服务费、维修改造支出等，具体的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及调整情况）详见《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88,840,122.68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50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6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4年7月11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50,652.10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0,652.10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00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4年7月11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50,652.10万元，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607,265.6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7月11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2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50,65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60%；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607,265.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0.62%。

现集中披露2024年7月11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7月11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50,652.10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0.00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50,652.10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0,652.10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00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6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支行	新乐市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九歌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董增志、张素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87.40	一审审理中
2	2024年6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89.12	一审审理中
3	2024年6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6.12	一审审理中
4	2024年7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敖大国、陈桂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690.66	一审审理中
5	2024年7月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25.28	一审审理中
6	2024年7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江苏红霄饲料有限公司、兴化市富强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兴化市海鲁水产品养殖场、周登峰、江苏红霄大闸蟹有限公司、汤宝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奥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11.99	一审审理中
7	2024年7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敖大国、陈桂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审审理中
8	2024年7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敖大国、陈桂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46,510.58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44笔）					4,141.52	-
合计					50,652.10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

被告：襄阳众嘉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枣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货款137000元；（2）向原告支付占用货款期间的利息暂计98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 3.45%，自2024年4月01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货款之日止）；（3）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8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建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昊
离任原因	公司其他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25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善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善超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
过往从业经历	俞善超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副总裁。2021年4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4年5月起担任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14955　基金名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2024-05-07　离任日期：-
	017694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07　-
	006508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6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善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善超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
过往从业经历	俞善超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副总裁。2021年4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4年5月起担任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14955　基金名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2024-05-07　离任日期：-
	017694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07　-
	006508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4年7月2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6,574,228股股票已于2021年7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0）。

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2年7月29日届满，解锁股数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即解锁10,629,691股；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7月29日届满，解锁股数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解锁7,972,268股，第二个锁定期解锁后剩余7,972,2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2023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4、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三个锁定期于2024年7月29日届满，解锁日为2024年7月29日，解锁股数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解锁7,972,2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至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有股票解锁完成。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注：上述“净利润”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020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4亿元），且不包含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040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75亿元，扣除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0.76亿元，公司第三个解锁期对应实现的业绩考核层面的净利润为36.51亿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依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对持有人的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目标解锁数量×个人对应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收回，择机出售后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为限归还持有人（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经审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2023年度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全部为A，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达成。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解锁所持公司股票7,972,269股，解锁比例为30%，解锁日为2024年7月29日。

3、后续安排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情况

1、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终止

（1）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宝鸡市宝光路53号公司科技大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4日

至2024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9	宝光股份	2024/8/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传真、邮件请注明“宝光股份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登记时间：2024年8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917－3561512

4.邮箱：bgdb@baoguang.com.cn

5.邮编：721006

6.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

7.联系人：李国强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4-02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限三年。

●